

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十政办函〔2022〕4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十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评定分离”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十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十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评定分离”改革方案（试行）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鄂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和《关于印发〈持续推进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公管文〔2022〕16号）有关要求，为积极推动十堰市评定分离改革试点探索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持续深化我市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在总结提炼黄石市、竹溪县“评定分离”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先行区”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断优化现行评标、定标规则，改进定标程序，落实招标人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人权责统一和招标项目“评优择优”。

“评定分离”改革是指将招投标程序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作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进行分离，不以评标委员会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人，改革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中提到的价格、技术、质量、安全、

工期以及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综合考虑报价、技术、信用等方面因素的基础上，择优确定中标人。

二、适用范围

我市（含各县市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招标，原则上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招标，具体范围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令 2018 第 16 号）中有关规定。全市重点建设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可优先适用。竹溪县在“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基础上，推进水利水电工程、交通运输工程领域“评定分离”改革，其它有条件的地区可参照执行。

三、方法程序

评定分离采用法定评审权与定标权相分离的方式进行，即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事先发布且无异议的招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形成评标报告交由招标人后，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一）评标。评标在湖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适用于电子招投标有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房建、市政等行业规范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编制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时间和地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完成后，

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将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并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家，不超过 5 家。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具体数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及投诉处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及其定标委员会发现招投标活动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招标人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二）清标与考察。招标人定标前需要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并出具清标和考察的书面报告，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参考依据。招标人的清标和考察报告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的倾向性意见。招标人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组织考察，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三）定标。实行评标权和定标权分离，线上和线下相结合，进一步厘清评标委员会与招标人的关系，真正发挥评标委员会专家咨询和决策参谋的作用，由招标人择优定标，发挥招标人在定标环节的决定性作用。招标人应当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及招标项目

的特点和需要，按照优中选低、低中选优和充分竞争的原则，通过下列方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效中标候选人中选出实力最强、方案最优、价格最低、信誉最好的中标人。

1.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人负责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组建和管理。定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和人员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编制定标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定标规则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编制项目定标方案作为定标依据。定标方案应明确定标办法、定标要素、清标的等级评定或定量评审标准及其权重。招标人可将投标人投标报价、企业资质、企业或主要管理人员的业绩、企业规模、财务状况、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信用评价（包括企业信用激励和失信企业惩戒）、投标人在本地区的纳税贡献情况等作为择优因素纳入定标方案。设计招标项目在满足要素标准的投标人中，以设计方案优劣为定标主要依据。

3.召开定标会。定标会由招标人组织，原则上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召开，如有特殊情况，最迟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招标人自主决定定标会现场，定标会现场必须具备同步录音录像和存储条件，对不具备录音、录像条件的，应进入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公告定标结果。招标人应在定标会结束后3日内，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定标结果，公告时间不少于3日。定标记录应包括参加定标的人员名单或者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正式人员名单。定标报告应包括参加定标会人员或者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同时将定标方案、定标会记录、录音、录像、定标报告等工作存档备查，一式两份，一份交同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由招标人自己留存。

四、实施步骤

我市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2年6月中旬至7月中旬）。一是研究制定“评定分离”改革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聚焦重点，细化举措，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和一流标准，不断完善和优化，形成既具可操作性、又有指导意义的纲领性文件。二是召开动员会和研讨会。深入讨论本行业、本部门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工作，监督部门要根据各自监管职责讨论制定行业监督措施、服务规范，作为评定分离方案的补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公管委成员单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7月中旬至9月下旬）。市直单位、各县市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评定分离”改革的项目，根据方案制定评定分离招投标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流程。市住建局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省交易中心，做好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评定分离”功能设置对接，更好地服务“评定分离”改革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2年10月上旬至12月中旬）。对已实行评定分离的项目进行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找出短板和不足，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评定分离改革工作方案，修改操作规程，形成新的评定分离工作管理办法并固定实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公管委成员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十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行政监督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加强对“评定分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二）明确工作责任。招标人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要全面履行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按照岗位制衡、职责分工、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要求，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招标内部监管制度，特别是要建立重大决策程序规定，明确重大决定事项的范围和议事规则，要将定标事项纳入集体决策范围，进一步提高重大决策的透明度和决策质量。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须有纪

检监察部门参加。综合监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责任分工，依法依规对“评定分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分析评估机制，不断完善和优化规则。